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8月15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9年8月27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许敏田、张俊杰,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严先发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